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471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9月29日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雲林縣警察局2樓簡報室

三、主席：兼執行秘書李謀旺 　 紀錄：陳重佑

四、上級指導：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未派員

內政部警政署：未派員

專家學者：王銘亨

五、出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

 我們今天特別請到警專的教授，也是交通工程的專家：王銘亨教授蒞臨本會議，希望藉由他的專業知識來提升我們雲林縣的道路交通安全的標準。因為今天縣長跟副縣長都有事，由本人代為主持，那我們就由相關程序進行，謝謝！

七、報告事項：

（一）管考小組報告：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解除列管。

第二案：解除列管。

第三案：繼續列管。

1.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詳會議資料）

決議：根據交通部分析本縣111年1-7月份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是90人，較去年同期增加1人，以後要用最新一個禮拜的資料，本縣7月份1-11號，在這11天發生9件A1交通事故，所以警察局有特別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製作宣導影片來防制交通事故發生，另今天特別請到警專的教授來列席，就是希望能幫我們診斷，為我們雲林的交通安全盡一份力。4-5頁提出高齡者機車自撞比例的是32.1%是偏高，請執法工作小組結合本局的主管會報，提供數據分析要求各分局精準執法。

（三）執法工作小組111年7月各分局A1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1、斗六分局111年7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2. 案例二，無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2、虎尾分局111年7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案例二，無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2. 案例三，相關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3、西螺分局111年7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無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4、臺西分局111年7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八、重要工作檢討事項（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9月份業務報告、道安精進作為成果管制表、交安宣導專題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斗南工務段報告：關於道路視線的部份，大部分省道都有中央分向島，一般做法為修剪路口前25公尺植栽，如果路口常發生事故，可以適時地修剪樹木，甚至可以在路口100公尺前淨空路段，這樣可以大大減少事故發生的機率。另未劃設道路邊線的部分，其實有很多的農路都沒有劃設道路邊線，建議各鄉(鎮、市)公所，如果有經費許可的話要優先把道路邊線畫出來，這樣可以保護自己。

 決議：

1. 道安精進作為成果管制表縣市配合13項目中，其中編號四:外送員事故與去年同期比較多了22件，在道安會報裡面資料長期累積，要把資料統計分析以為第一線同仁精準執法重點。

 (二)謝謝教育小組報告，很多高齡者發生事故是很嚴重，最近幾個A1車禍案例中駕駛沒事，而車上同乘父母親卻死亡。請交通隊彙整相關資料給教育小組當作學校課堂上案例教材使用，透過學生回去跟家裡的祖父母及長輩宣導。另大型車視線死角的教材部分，也提供給教育小組列入教育小組宣導的重點。

 (三)關於產業道路的部分，有很多地方沒有劃設讓路線，駕駛人都以為路權是他的，可以討論有無相關改善建議或請王教授提供比較新的做法，因為有幾個A1車禍案例是視線被遮蔽，像是種樹、農田工竂遮蔽……等，這是鄉下產業道路會發生的問題。

九、提案討論：

(一)執法小組提案一：

案由：本小組9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或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二)管考小組提案二：

案由：交通部111年考評雲林縣執行「110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建議及改進事項分辦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三)公務小組提案三：

案由：斗六市雲林路三段20巷道路路幅不足，建議禁止大貨車通行。

決議：照案通過。

(四)警察局斗六分局提案四：

案由：有關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申請15噸以上砂石貨車行駛管制道路通行證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案由：民眾陳情斗南鎮小東里既有農路有機慢車出入需求，建議開闢路口銜接至東科一街一案。

決議：有關王教授及斗南工務段建議相關標誌、標線調整部份，請配合修正，餘照案通過。

案由：有關永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既源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申請砂石車行駛管制道路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專家學者建議：

1. 有關於(臨時動議)斗南鎮小東里旣有農路有機慢車出入需求，建議開闢路口銜接至東科一街案，針對主要幹道部分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是不能劃「停」字，這要特別注意。另外是路口視線問題，這個路口要打開，特別要注意剩下的護欄會不會擋到視線，鄰近的路段也可能要拆除，或者要改換成網狀線;還有主要幹道可以採用槽化線的方式，用車道縮減的方法，去提醒用路人要減速慢行。
2. 持續推動提報不合理道路危險因子，值得肯定，特別是針對視線不良，如路樹、電箱等路口設施是否擋到駕駛人三角視線，特別是無號誌路口平時或事故調查時，能隨時留意查報。另雲林縣交通工程部份是對於支道的停、讓設置比較缺乏，儘管是產業道路，也是要把幹支道劃分清楚。
3. 有關宣導的部分，針對高齡者的族群就醫的問題，通常發生事故部分原因是在前往就醫的路上，雲林縣有推免費公車政策，但還是有多人不清楚，這部分可以加強宣導的力道。
4. 監理的部分，監理站每月都有編排聯合稽查，雖然依事故資料分析，並無明確大型車盲點發生的事故，但因為大型車必須裝設監視、環景或盲點偵測設備，已經立法通過實施一段時間，但全國各地仍持續有大型車因盲點而造成的車禍死亡事故。建議針對這個部分加強察查或成立專案執法推動，以落實大型車能確實裝設，若已在實施，則建議能在會議報告中呈現。
5. 有關大型車視野死角的宣導，希望能開入校園，讓更多的學子能有更深刻的體會，若有宣導也希望能將數據資料呈現。
6. 從本縣8月份A1事故資料7件裡面有3件，接近一半都是自撞事故，這和全國近年來的趨勢是相同，事實上，除酒駕之外，有可能是使用行動設備，但調閱事故的詳細資料中，發現多數都寫「不明」。當然要調查不容易，但希望能費心詳查，想辦法檢視手機或機車可檢查是否有手機架等設備，雖然調查報告表沒有欄位，但可在備註欄註明。另交通事故是不是有區域性、路段性、或者是時段性再去詳加探討;我們發現高齡者的事故比較多，可以把A1、A2的事故獨立出來去做詳盡的分析，找出它的特性，是從執法或教育的角度，去作因應對策
7. 在安全帶和安全帽的使用亦同，17位當事人中，僅有6人有紀錄有使用安全配備，其餘都為「不明」。雖然有些狀況不易調查，但安全帶的部分，其實可以檢視當事人的受傷狀況，例如台19線的的自撞事故，當事人已衝出車外，但事故資料仍記錄為「不明」，可能要調整一下。安全帽則可檢視安全帽的種類，或受損的情形判斷，儘量不要填「不明」。大多數「不明」的資料，並無參考價值。安全帽和安全帶的使用是保護生命，降低死亡機率的重要原因，但目前民眾使用情形，特別是後座，使用率可能不到10%。如果上個月的7件A1事故中，如果都有正確的使用安全配備，可能可以減少三分之一，甚至一半的死亡。希望大家能重視，執法的績效也希望能定期呈現。
8. 在A1的個案分析中，針對斗六市成功路和楓溝街的自撞事故，若從街景圖片(可能與現況不同)發現路口範圍都沒有畫設道路邊線或禁止紅線，以區分道路範圍，特別是在電桿或燈桿時，更要畫槽化線區分，並在桿上畫設近障礙物線。雖然不能確定自撞是否與標線有關，但這是交通工程最基本的要求，也是日常或事故調查必須檢核的，否則若民眾申請國賠，勝訴機率很高。
9. 另外在元長外環道的交通事故，雖然主因是闖紅燈，但在檢視的時候必須注意路口的三角視界是否被路樹、植栽、或廣告招牌擋到，是否可清除移除。實際上，許多的中央分隔島植栽，很多時候是視線的障礙，特別是左轉車，希望能從駕駛人的視野勘查，減少道路上的視線障礙。
10. 後續建議A1或傷害較嚴重事故現場，可考慮使用全景攝影機配合蒐證，在現場前後、人車行進方向移動蒐證，以了解現場全盤道路樣貌，並提供後續相關人員或專家檢核，及提供事故鑑定使用。

十二、主席結論：

1. 請警察局交通隊整理最近的案例資料，如:大型車視線死角、內輪差的部份提供給教育小組列入平時到校園宣導的重點題材。
2. A1類交通事故自撞案件中，大多數發生的原因為「不明」時，希望能在事故調查表裡備註欄註記是否有使用手機或有繫安全帶、戴安全帽等方面細節，請儘量查明註記，以利後續資料統計。
3. 街景路口若沒有正確劃線部分，如有需要可請交通隊統計較常發生交通事故地點，並請王教授幫忙分析，發現有需要增設標線的路口，再提出請工務小組及相關單位來劃設。

4.免費幸福公車使用宣導的部份，請執法小組彙整最近A1車禍中駕駛平安，而車上同乘父母親卻死亡車禍案例．提供給宣導小組透過第四台、臉書及媒體等通路加強宣導播放，並於本縣幸福公車上針對年長者加強宣導。

十三、散會。